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派發2017年度股息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均為2018年5月11日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與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起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

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8,718,696,778股，包括14,164,696,778股內資股及4,554,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個別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3,329,859,040股內資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5,388,837,738股，包括10,834,837,738股內資股及4,554,000,000股H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2,661,901,425股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約82.279777%。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沈仁康先生主持。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下列決議案已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年度股東大會上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12,661,901,425 (100%)	0 (0%)	0 (0%)
2.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12,661,901,425 (100%)	0 (0%)	0 (0%)
3.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報告》(國際準則)的議案	12,661,901,425 (100%)	0 (0%)	0 (0%)
4.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國內準則)	12,661,901,425 (100%)	0 (0%)	0 (0%)
5.	浙商銀行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2,661,901,425 (100%)	0 (0%)	0 (0%)
6.	浙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2,661,901,425 (100%)	0 (0%)	0 (0%)
7.	浙商銀行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2,661,901,425 (100%)	0 (0%)	0 (0%)
8.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2018年度本行境內外核數師及其薪酬，任期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的議案	12,661,901,425 (100%)	0 (0%)	0 (0%)
9.	關於浙商銀行2017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12,661,901,425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13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14項至第18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14,164,696,778股，即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份總數。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個別內資股股東質押本行內資股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數量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內資股股份數目合計為3,329,859,040股內資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內資股股東於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內資股股東權利於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之內資股股份總數為10,834,837,738股內資股。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0,746,489,415股本行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佔截至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總數約99.184590%。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內資股股東於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行內資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內資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內資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沈仁康先生主持。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由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0,746,489,415 (100%)	0 (0%)	0 (0%)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0,746,489,415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為4,554,000,000股，即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之H股股份總數。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H股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895,844,010股本行有表決權H股股份，佔截至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約41.630303%。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H股股東於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行H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H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沈仁康先生主持。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由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895,844,010 (100%)	0 (0%)	0 (0%)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895,844,010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投票監察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行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本行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代表參與計票和監票。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對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進行見證。

派發2017年度股息

由於年度股東大會第6項有關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布以下有關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予股東的詳情：

本行將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共計約人民幣3,182百萬元，每10股派發人民幣1.7元（含稅）。本行所派2017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H股以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將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即2018年6月27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故每股H股的應付2017年度股息金額為0.206271港元（含稅）。

2017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支付。

本行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2017年末期股息，須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

本行已委任農銀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2017年度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憑證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予於登記日（即2018年7月16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彼等承擔。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相關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H股股東對上述稅務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出現對上述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行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股東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選舉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及張魯芸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黃旭鋒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及夏永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獲選董事的簡歷已於通函披露。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無重大變化。

第五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生效。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黃旭鋒先生、夏永潮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的任職應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生效。其任職生效後，本行將與各獲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及張魯芸女士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黃旭鋒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及夏永潮先生將不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薪酬。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

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各獲選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各獲選董事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各獲選董事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就各獲選董事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因董事會換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中，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及沈小軍女士將於第五屆董事會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後不再擔任董事，且不再於任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職務。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前，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雪軍先生將繼續履職。

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及沈小軍女士已向本行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本行謹藉此機會對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及沈小軍女士於任期內對本行作出之貢獻和支持致以謝意。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股東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選舉于建強先生、黃海波先生及葛梅榮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王軍先生、袁小強先生、黃祖輝先生及程惠芳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各獲選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的簡歷已於通函披露。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無重大變化。

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任期三年，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行將與各獲選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中，監事長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除監事長外，其餘股東代表監事不就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自本行領取薪酬；王軍先生、袁小強先生、黃祖輝先生及程惠芳女士就擔任外部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

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各獲選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各獲選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各獲選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就各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因監事會換屆選舉，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中，股東代表監事周洋先生、陶學根先生及外部監事蔣志華先生將於第五屆監事會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後不再擔任監事，且不再於任何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等已向本行確認其與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行謹藉此機會對周洋先生、陶學根先生及蔣志華先生於任期內對本行作出之貢獻和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8年6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及鄭金都先生。